

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迄今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。茲為配合政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，分案於異地辦理專土專用工程(以下簡稱專土專用工程)而生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等實務需求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專土專用工程之申請單位及必要文件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修正專土專用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與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稽核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三、修正專土專用工程之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暨替代作為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四、修正專土專用工程展延之申辦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